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世光电	股票代码	002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边瑞群	彭冰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电话	0412-5218968	0412-5218968	
电子信箱	yesdongban@yes-lcd.com	yesdongban@yes-lc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007,863.82	214,394,569.60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29,391.64	52,967,891.90	-5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09,862.28	32,539,586.58	-6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93,811.41	13,544,983.85	-4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1	0.3223	-5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1	0.3223	-5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6.46%	-3.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1,142,827.17	988,626,638.02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0,356,609.83	836,655,250.19	-3.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65%	60,223,500	60,223,500		
边瑞群	境内自然人	13.85%	22,761,000	17,070,750		
林雪峰	境内自然人	12.71%	20,879,983	16,144,637	质押	3,234,000
解治刚	境内自然人	8.46%	13,909,500			
JIA JITAO	境外自然人	0.79%	1,299,975	974,981		
陈家琼	境内自然人	0.42%	686,685			
邬凌云	境内自然人	0.26%	424,200			
林顺明	境内自然人	0.20%	323,60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16%	259,550			
陈日文	境内自然人	0.15%	24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JIA JITAO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es Optoelectronics Co., Ltd."变更为"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2021年1月27日，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6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购买了10,000万元及5,5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041）。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15,5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126.246577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0%或3.25%或3.45%	2个月零30天	2021.8.27~2021.11.26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65%~7.65%	91天	2021.8.27~2021.11.26	中证500指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5%或2.75%或3.02%	60天	2021.8.26~2021.10.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1,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0	1.65%或3.35%	360天	2020.5.25~2021.5.20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5%或3.35%	360天	2020.5.26~2021.5.21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40%或3.35%	180天	2020.5.26~2020.11.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1.35%~3.45%	92天	2020.5.27~2020.8.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5%或3.25%	90天	2020.6.24~2020.9.22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48%~3.50%	90天	2020.9.25~2020.12.24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或3.05%或4.63%	90天	2020.11.24~2021.2.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3.65%或3.85%	91天	2020.12.28~2021.3.29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根据彭博页面"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EUR/USD定盘MID价格提供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1.5%或3.03%或3.17%	90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03%或3.17%	90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2.90%或3.10%	89天	2021.2.26~2021.5.26	汇率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或3.23%或3.37%	47天	2021.3.31~2021.5.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0天	2021.5.7~2021.8.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或3.15%或3.35%	91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15%或3.35%	91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2%或3.4%	3个月	2021.5.19~2021.8.19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20	1.4%或3.2%或3.4%	2个月零30天	2021.5.21~2021.8.20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或3.24%或3.44%	3个月零1天	2021.5.24~2021.8.25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5%或3.27%	90天	2021.5.27~2021.8.25	浮动利率1Y LPR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48%~3.75%	91天	2021.7.14~2021.10.13	美元/加拿大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4天	2021.8.6~2021.1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2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或2.85%或3.08%	92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48%~3.65%	91天	2021.8.23~2021.11.22	欧元/英镑（欧元/英镑即期汇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或3.13%或3.28%	92天	2021.8.23~2021.11.2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0%或3.25%或3.45%	2个月零30天	2021.8.27~2021.11.26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本次新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65%~7.65%	91天	2021.8.27~2021.11.26	中证500指数	本次新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5%或2.75%或3.02%	60天	2021.8.26~2021.10.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及购买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60,000股，其中老股转让3,020,000股，新股发行15,2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7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63,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3003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566,752.59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1,930,126.7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4,636,625.89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利息收入为25,484,734.41元，期末余额为357,127,981.82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0天	2021.5.7~2021.8.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或3.15%或3.35%	91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15%或3.35%	91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2%或3.4%	3个月	2021.5.19~2021.8.19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20	1.4%或3.2%或3.4%	2个月零30天	2021.5.21~2021.8.20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或3.24%或3.44%	3个月零1天	2021.5.24~2021.8.25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5%或3.27%	90天	2021.5.27~2021.8.25	浮动利率1Y LPR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412900013010518	93,619,187.40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12900013010504	30,274,670.4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078801200000413	213,294,039.05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078801900001066	19,940,084.90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合计	-	357,127,981.82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566,752.5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930,126.7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否	10,721.00	10,721.00	381.98	1,846.06	17.22%	2021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否	26,901.00	26,901.00	2,063.31	5,381.50	20.00%	2022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99.00	4,199.00	300.58	1,429.12	34.03%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21.00	41,821.00	2,745.86	8,656.6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821	41,821	2,745.86	8,656.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疫情影响，导致相关人员交流与人员流动部分受限，影响了部分建设工程和设备购置的进度，导致该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拟延后6个月左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2,193.01万元。2019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从募集资金中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做现金管理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金融机构，其余部分在募投专户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细分市场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同时将该项目中公司已采购的电子纸业务相关设备以净值转让给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细分市场项目"中除电子纸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合称"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全折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00	信用担保	一年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000	信用担保	一年
合计		15,000	——	——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6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职能，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及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6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将《公司章程》中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称谓分别调整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上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三十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称谓的部分将相应修改。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JIA JITAO（贾继涛）、边瑞群、林雪峰、LIU HUI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华、张肃、张晓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两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耿素芳、黄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JIA JITAO（贾继涛）简历

JIA JITAO（贾继涛），男，1962年5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大连工学院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历任鞍山市经济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2年2月至1992年8月，任鞍山广播与电视设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历任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三特电子总经理；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三特电子董事、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三特电子监事；200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悦诚投资监事；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昆山顺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原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JIA JITAO（贾继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9,975股，通过亚世香港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223,500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U HUI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边瑞群简历

边瑞群，女，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83年12月至1992年3月，任鞍山市广播电视集团进出口公司科长；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商务部经理，兼任三特电子商务部经理；199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三特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亚世显示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昆山亚世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昆山顺景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瑞林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亚世房地产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克瑞斯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亚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边瑞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761,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雪峰简历

林雪峰，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5年7月，任大连轻工学院教师；1985年7月至1992年5月，任鞍山热能研究院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4年9月，任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三特电子副总经理；199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三特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亚世显示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悦诚投资董事；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任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原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鞍山亚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鞍山瑞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879,983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U HUI简历

LIU HUI，女，1964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辽宁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5年5月，任鞍钢运输公司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0年1月，任鞍钢钢铁学校讲师；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鞍钢职工大学高级讲师；2008年2月至今，任YES GROUP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昆山亚世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昆山顺景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历任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IU HUI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IA JITAO（贾继涛）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华简历

宋华，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兵器工业总公司5405厂助工；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历任鞍山钢铁学院机械系助教、讲师；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任鞍山科技大学机械设计系系主任；2003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科技处处长；2009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尚华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辽宁科技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肃简历

张肃，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任鞍钢广播电视大学教师；1989年9月至1993年5月，任鞍钢集团公司司法处法律事务科干部；1993年5月至1996年4月，任辽宁金帆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4月至今，任辽宁法理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9月至今，兼任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3年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政协鞍山市委员会市政协委员；2005年11月至今，任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教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冬简历

张晓冬，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渤海大学（原辽宁商专），专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任铁岭市百货批发公司会计；1987年8月至1989年1月，任铁岭市商业学校教师；1989年2月至1990年4月，任铁岭市商业局会计；1990年5月至1993年11月，任中三冶金建设公司建筑制品公司会计；1993年12月至今，历任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经理，副所长，主任会计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耿素芳简历

耿素芳，女，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注册会计师。1978年8月至1980年8月，任鞍山第一制药厂工人；1980年8月至1983年8月，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83年8月至1995年9月，历任鞍山第一制药厂实验室化验员、计算机室副主任、财务科成本会计；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历任三特电子会计、经理助理；2000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亚世显示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9、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黄昶简历

黄昶，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89年4月，任海城滑石矿开发办会计；1989年5月至1997年8月，任鞍山市热点化工建材工业总公司人事处处长；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三特电子人力资源部主管；200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亚世显示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计划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JIA JITAO（贾继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边瑞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LIU HUI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耿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黄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立即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监事会，审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JIA JITAO（贾继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边瑞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LIU HUI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耿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黄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亚世光电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45

传真号码：0412-5211729

邮箱地址：yesdongban@yes-lc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议案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冰；

（2）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邮编：114045；

（4）联系电话：0412-5218968；

（5）传真：0412-5211729；

（6）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2"

2、投票简称："亚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9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JIA JITAO（贾继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边瑞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LIU HUI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耿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黄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那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那松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那松先生简历

那松，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8年7月，历任鞍钢机械制造公司西部机械厂车间工程师、副主任、主任；1998年7月至2008年3月，任鞍钢机械制造公司人力资源部科长；2008年4月至2012年7月，任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现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那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8月26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3）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

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全折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同意提名JIA JITAO（贾继涛）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JIA JITAO（贾继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边瑞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林雪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LIU HUI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同意提名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张晓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宋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晓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8月26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3）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合称"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全折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耿素芳女士、黄昶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耿素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黄昶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